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0-082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关赔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日，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崔西宁剩余补偿款及补偿利息合计 1,011.561 万元。此外，根据公司与灵境科技股东长兴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灵境”）、徐建荣、崔西宁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长兴灵境、徐建荣、崔西宁合计应向公司赔付 8.3478%的灵境科技股权，该股权赔付已执行完毕。上述相关事项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灵境科技的整体估值 44,350.00 万元为基础，出资 21,542.338 万元收购灵境科技 48.573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灵境科技于 2017 年 09 月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

公司以灵境科技的整体估值 3.5 亿元为基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146 万元收购灵境科技其他股东共计 26.13%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灵境科技 25 名原股东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与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签订的《关于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参与业绩对赌的灵境科技股东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700 万元、5,8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为准）。此外，对于灵境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 1,000 万元；对于灵境科技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 1,500 万元。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则公司可要求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在 2019 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异按承担业绩对赌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代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74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76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341 号），灵境科技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差异数	完成率
2017 年度	37,797,197.08	36,802,118.13	36,000,000.00	802,118.13	102%
2018 年度	45,506,474.31	43,612,828.02	47,000,000.00	-3,387,171.98	93%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差异数	完成率
2019 年度	-43,102,981.70	-46,079,899.78	58,000,000.00	-104,079,899.78	-79%
合计	40,200,689.69	34,335,046.37	141,000,000.00	-106,664,953.63	24%

因此，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

针对灵境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灵境科技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508.6230 万元，参与业绩对赌股东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

此外，根据公司与长兴灵境、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崔西宁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在 2020 年 06 月 30 日前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灵境科技进行价值评估或资产减值测试。若灵境科技实际评估值低于 3.5 亿元，长兴灵境、徐建荣、崔西宁无条件同意就交易事项进行差额补偿，补偿方式包括现金或股权，具体由公司选择确定。

经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YMQB0347 号《资产评估报告》，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为人民币 2.32 亿元，低于原估值 3.5 亿元。据此，长兴灵境、徐建荣、崔西宁应对公司进行相应的差额补偿。

三、业绩补偿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收到灵境科技业绩对赌股东相关补偿款合计 2,387.3411 万元，约占本阶段总应付补偿款的 70.4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收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崔西宁已支付剩余赔偿款项 1,003.4509 万元，及补偿利息 8.1101 万元。公司累计收到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股东相关补偿款合计 3,390.792 万元，补偿款利息合计 8.1101 万元，本阶段总应付补偿款已赔付完毕，相关明细如下所示（以下数据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序号	姓名	已支付业绩对赌应补偿金额 (万元)	已支付应收账款代偿 金额 (万元)
1	徐建荣	1,313.8238	73.3183
2	崔西宁	711.6545	39.7141
3	靳志强	121.6655	6.7896
4	周超	91.2378	5.0915
5	关军利	91.2378	5.0915
6	郭大千	76.0011	4.2413
7	吕锡乾	76.0011	4.2413
8	刘行	76.0011	4.2413
9	左小圆	76.0011	4.2413
10	徐应社	76.0011	4.2413
11	王源	76.0011	4.2413
12	白立波	60.8556	3.3961
13	闫力建	60.8556	3.3961
14	柯楠	45.6189	2.5458
15	李耀均	38.0461	2.1232
16	吴亚锋	30.4278	1.2729
17	李高	30.4278	1.6980
18	周耀武	22.8094	1.6980
19	郭钟宣	22.8094	1.2729
20	刘荣军	15.2367	0.8503
21	王晓琼	15.2367	0.8503
22	巨龙	7.6183	0.4251
23	温爱华（继承殷永强股权）	64.5963	3.6048
24	殷奇伟（继承殷永强股权）	11.4047	0.6364

合 计	3,211.5693	179.2227
-----	------------	----------

注：根据徐建荣、崔西宁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向公司提交的《请示函》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应付未付前述赔偿款项 1,003.4509 万元，并对前述应付未付赔偿款项自 2020 年 07 月 25 日起按年化 5% 的利率按日按剩余未付补偿金额计付利息作为补偿。

此外，根据公司与长兴灵境、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崔西宁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YMQB0347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及长兴灵境、徐建荣、崔西宁同意以灵境科技整体估值 2.3 亿元为基础，以相应灵境科技股东持有灵境科技的股权对公司进行差额补偿，经计算合计向公司补偿灵境科技 8.3478% 的股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以下数据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名称	应补偿金额数（万元）	应补偿灵境科技股权比例（%）
长兴灵境	1,440.00	6.2609%
徐建荣	311.3376	1.3536%
崔西宁	168.6624	0.7333%
合计	1,920.00	8.3478%

上述差额补偿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对灵境科技涉及的股份收购所对应的本阶段的补偿与赔付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21 日